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致淮安市周恩来红军小学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淮安市周恩来红军小学</u> 的(淮安市周恩来红军小学保安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供应商	雨: <u> </u>	達安市	淮安	区保	安服	务有[限公	司	
法定付	弋表人:								
日期:	2025	年	10	月	29	日			